

证券代码：601899

证券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21-069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11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董事反馈意见13份，实收13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份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5日，向3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51万股，因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本次预留股份授予价格由4.95元/股调整为4.83元/股。公司就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办理授予登记手续过程中，如有激励对象未按时缴款，视为放弃认购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关调整事项不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 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0 万股；因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 元）已实施完毕，公司回购价格由 4.95 元/股调整为 4.83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陈景河、蓝福生、邹来昌、林泓富、林红英、谢雄辉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